2015新竹市國際少年足球節 競賽規程

Hsin Chu City International Youth Festival 2015

壹、主旨：

1. 為推展足球運動，提升少年足球技術及教練水平。
2. 培養選手樂觀進取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，樹立優良運動風氣。
3. 促進國際交流，增進本市青少年國際觀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新竹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

伍、比賽日期：2015年3月21日至22日

陸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體育場

柒、比賽方式：

1. 參賽隊伍分成2組循環預賽。
2. 每組前2名，競爭1~4名。
3. 每組後2名，競爭5~8名。

捌、比賽資格：

西元2004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

玖、比賽隊伍：

日本清水FC、香港Happy FC、新竹市宇宙聯隊、新竹縣聯合足球會、

台北勇士FC、台南市佳里國小、台中國安國小、高雄市瑞祥國小

拾、報名規定

1. 報名表格：報名表，繳交球員身份証明文件（附照片健保卡、身份證、護照）。
2. 球衣號碼：請依球員球衣號碼，由小至大順序填寫。
3. 名單確認：隊職員與球員名單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。
4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。e-mail報名表格至[ssliu0301@gmail.com](mailto:ssliu0301@gmail.com)。

拾壹、比賽規則

1. 八人賽制。
2. 依據「八人制」足球規則(新)。
3. 比賽用球：採用4號皮質比賽型足球。
4. 球場長度64公尺、寬度42公尺，球門高2公尺×寬6公尺。
5. 球門區4公尺，罰球區12公尺，罰球點8公尺，自由球人牆至少保持5公尺。
6. 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7. 比賽時可替換球員8人，換人需在球賽停頓(死球)中進行，先出後進不限制換人次數。

拾貳、比賽細則

1. 比賽依據本會公布之最新規則。
2. 出賽球員於報名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健保卡、身份證、護照、居留證、學生證其中一項）與半年內照片電子檔，本會審查後製作球員名單交由主辦單位核對(資料不齊選手不得參賽)。
3. 未登錄之隊職員，禁止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4. 每隊必須準備至少2套球衣，報名球員之球衣號碼必須登錄並固定（場上隊長佩帶臂章）。
5.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率隊離場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外，並停止參加下屆聯賽之參賽資格。
6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7.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(不同場次)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。
8. 比賽需配戴護目鏡時，鏡面本身須塑膠材質且平面無稜角、無凸出面，符合安全考量，如經裁判認定危險物品者則禁止佩帶出場。（如有疑問可事先送交本會認定）
9.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10. 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1.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。
12. 申訴：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先行口頭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比賽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其他：

1. 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，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，並依本會球隊隊籍管理辦法，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2. 各球隊參賽費用全部自理；本會辦理團體傷害險，參賽球隊若需其他相關保險請自行辦理。
3.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其他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。

拾肆、名次判定：

勝一場得3分、敗一場0分、和局各得1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。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。（相關計算至進球數時，若有遇到棄權球隊則與該球隊進球數都不列入計算）。

一、相關球隊之間的勝負關係。

二、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積分最高者。

三、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球差數最高者。

四、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進球數最高者。

五、所有比賽球差數最高者。

六、所有比賽進球數最高者。

七、抽籤決定。

拾伍**、**比賽時間

1. 全場比賽：40分鐘。
2. 上半比賽：20分鐘。
3. 下半比賽：20分鐘。
4. 中場休息：5分鐘。

拾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有權得適時修正。